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 話：08-7799821分機8188、8201、8187、8209
傳 真：08-7796078
網 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訂定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 起 114年5月7日（星期三）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4年5月7日（星期三）前寄出。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2:00起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止	採網路查詢，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積分複查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2:00起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止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8-7796078 電話：08-7799821轉8188 (參照本簡章第12頁附表四)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	本校寄發錄取通知單，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
報到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10:00起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止	本校採【現場報到】，報到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期限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2:00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參照本簡章第13頁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专业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3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表七 延遲繳交聲明書	15
附表八 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	16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7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訂定。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32 美和科技大學	23201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12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23202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14	
	23203	食品營養科	9	
	23204	餐旅管理科	11	
	23205	觀光科	8	
	23206	口腔衛生學科	8	

肆、報名方式

一、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 郵寄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招生中心收)。
- (五)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 學生報名名冊。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二、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 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 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四、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起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止，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附表七之【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暨延遲繳交聲明書】。
-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八、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九、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五、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232	招生學校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8-7799821#8188
校址	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	08-7796078
招生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承辦人	簡辰羽		Email	x00012330@meiho.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3201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12
	23202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14
	23203	食品營養科			9
	23204	餐旅管理科			11
	23205	觀光科			8
	23206	口腔衛生學科			8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積分查詢: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止。 二、積分複查: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網站查詢。				
報到	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 二、本校採【現場報到】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止 三、報到地點: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四、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附表七之【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暨延遲繳交聲明書】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60%。 2. 有利審查資料 40%。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必繳） 2. 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1)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 1 份。 （以單一學期成績擇優採計）請加蓋學校章戳。 (2)國中期間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證明。 (3)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推薦函…等)。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 2. 其他-國中期間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3. 其他-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4. 服務學習－幹部 5.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6.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7.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8.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9.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32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有利審查資料。 (1)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 1 份 (2)國中期間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3)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2. 複查時間及方式：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2:00 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科(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美和科技大學</u>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科(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美和科技大學</u>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美和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驗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美和科技大學五專_____科_____組，已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驗或掛號郵寄至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完成繳驗證件手續，並同意貴校將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絕無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 18 歲需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報到注意事項：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一）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完成繳驗證件（1）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2）身分證〈正本〉，

因需上傳錄取生資料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

如有誤寄或遲延寄達，請來電告知。繳驗證件：可郵寄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親送本校招生中心。

放棄錄取資格注意事項：

1、如欲放棄錄取請於規定時間內 114 年 6 月 17 日（二），務必填妥各入學管道之「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 (08) 7796078 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

2、如逾期放棄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因已將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

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

3、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如有關報到事宜，請洽本校招生中心，電話 (08) 779-9821 分機 8188、8187、8201、8209

立聲明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18 歲需監護人簽名）

招生中心章

美和科技大學【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收件編號：五專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_____學年度
五專_____免試入學管道，錄取_____科_____（組）正取生。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亦同意將資料上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

特此聲明。

此 致

招生中心章

美和科技大學

錄取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家長/監護人	(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1. 請將本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傳真(08) 779-6078 或 傳 E-mail: sr@meiho.edu.tw 至本校招生中心信箱，逾期報到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 聯絡電話：(08)779-9821#8188 簡小姐
3.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管，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尚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延遲繳交聲明書。

☐ 1.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並影印。 ☐ 2. 繳驗後<正本>皆歸還錄取生。

★收件人員：

繳驗日期：

錄取生簽名：(確認有歸還資料)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因為_____（事由），

未能於 114 年____ 月____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擬委託（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

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美和科技大學

委 託 人：

姓 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5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79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89年奉准改制升格為「美和技術學院」，民國99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近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並致力於推動品德教育，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SMART新五倫好品德，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商業週刊報導本校畢業生之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一名。
- (三)在創新教學品質方面，本校為提高學生產業趨勢「實務能力」、企業就業「市場能力」、學術理論「研究能力」，推動「三力」職能式主題教學和活動，透過理論、實務、參訪、競賽、活動等多元教學型態，提高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成效，養成其主動學習及實務應用的能力。有鑑於此，配合課程設置專業設備，並提供圖書館和系所輔導空間，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校園文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升學輔導方面：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協助學生直升本校二技學制及未來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同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和市場連結性。
- (二)證照實務落實方面：提供專業領域之證照報考資訊、專業師資輔導技能檢定考試，更提供考取證照之獎勵學金，以加強就業競爭力。
- (三)教育部專案性計畫方面：五專部學生將搭配展翅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於專四在校期間由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專五期間至業界實習，畢業後直接至認養企業就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教學環境方面，設置專業情境教室、提供圖書館及系所輔導空間，以提升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在資訊科技及 5G 應用的趨勢下，全校無線網路教學區域涵蓋率達 100%；一般教室皆備有冷氣、e 化教學平台、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雲端桌面及網際網路等；提供學生課程、成績、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圖書借閱等電子服務；建立校友資訊平台、提供學生免費網路資源，如電子信箱及雲端硬碟；另外，未來將積極讓學生透過本校系統分析自我專業能力、進行職場探索，使學生瞭解自己的市場能力，並協助學生與企業媒合。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四至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二)各項學雜費減免。
- (三)就學貸款。
- (四)急難救助金。
- (五)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
- (六)新生具低收資格或設籍於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可優惠申請本校致和軒宿舍(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招生科（組）代碼 23201



一、教學特色

本科師資、設備、教學績效連續四次獲教育部專業評鑑第一等，110 年教學品保評鑑通過，同時是高屏地區獲評鑑一等最多之五專美容科。與多家知名大型連鎖企業實習及產學合作，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106 學年起分設「保健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設計」兩組招生。

二、課程規劃

課程特色係以「美容美體保健」、「整體造型設計」等實用技能為主要模組，經營管理及語文亦為專業相關課程。

三、升學進路

可插大或報考美容保健、整體造型等相關二技，或累積工作年資後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可擔任醫學美容諮詢師、美甲美睫師、髮型師、整體造型師、化妝品管理、行銷人員、芳香療師、SPA 美容師，或自行創業。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招生科（組）代碼 23202



一、教學特色

本科師資、設備、教學績效連續四次獲教育部專業評鑑第一等，110 年教學品保評鑑通過，同時是高屏地區獲評鑑一等最多之五專美容科。與多家知名大型連鎖企業實習及產學合作，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106 學年起分設「保健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設計」兩組招生。

二、課程規劃

課程特色係以「寵物照護保健」、「寵物造型設計」等實用技能為主要模組，經營管理及語文亦為專業相關課程。

三、升學進路

可插大或報考二技寵物美容、寵物照護及管理相關，或累積工作年資後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可擔任寵物美容師、寵物造型設計師、犬隻行為訓練師、指導牽犬師、獸醫師助理人員、寵物照護員、寵物用品行銷寵物旅館經營管理人員、寵物鮮食製作師，或自行創業。

食品營養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3



一、教學特色

師資堅強，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且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建立食品加工廠及廚房設備，積極培育未來食安守門員。

本系致力於食品品質保障與營養健康的提升，結合農水產品檢驗中心及食安人才培育中心，培養具備食品安全檢測、品質控制及營養規劃的專業人才，為社會提供食品安全衛生的保障。

二、課程規劃

以「食品品管及檢驗分析」實用技能為主，「營養及保健」及「食品生物科技及研發」為輔，開設相關專業課程。

三、升學進路

可直升本校二技或報考國內外食品、營養科學、生化、及生物技術等相關大學院校二技或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未來可選擇投入食品安全、品保和研發，及臨床營養師、社區營養師、健康管理師、營養講師或教育顧問、政府部門公職規劃等相關職位。本系與產業界緊密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校外實作，幫助學生在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或進一步學術發展，隨著國際食品與營養產業的發展，也可以在全球範圍內探索工作機會。

餐旅管理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4



一、教學特色

本科設有各類餐飲專業教室，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考照環境；並與國內外知名餐旅集團合作，提供帶薪實習機會。

二、課程規劃

以「職場接軌、就業優先」為教學目標，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專五可參加展翅計畫，帶薪實習，畢業即就業，提升學生職場行動力。

三、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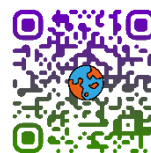
可插大或報考國內外餐飲、餐旅、觀光、管理等相關大學院校二技，或累積工作年資後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畢業後可於國內外，餐飲旅館相關產業服務，亦可自行創業。

觀光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5



一、教學特色

本科以「在地觀光放眼天下」及「課程與證照結合」為理念，結合在地觀光產業與遊憩資源，透過本科專業的教學設備，最棒的師資陣容，培養旅遊管理、旅館民宿、餐飲服務、航空服務等之觀光專業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以發展「觀光旅遊」及「旅館民宿」為主軸，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安排國內外一年帶薪實習，與觀光產業無縫接軌。

三、升學進路

可插大或直升本校二技，報考國內外餐飲、餐旅、觀光、管理、休閒等相關大學院校二技或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可服務於國內外飯店、免稅商店、航空公司、國際觀光旅館、精緻民宿、渡假村、會議展場、休閒農場等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擔任企劃、行銷、編輯、研發專員，亦可自行創業。

口腔衛生學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6



一、教學特色

全部具有博士學位(臺大、陽明交大、成大等頂尖國立大學的博士畢業)，且具高度服務熱忱教學經驗豐富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師資。培養「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長照及社區健康促進人才」三大核心能力，培養具數位口腔醫學專業技術與牙科行政管理的專才。

二、課程規劃

建置全國最新牙科模擬診間實驗室及 AI 人工智慧高科技數位口腔照護，AR 擴增實境虛擬互動訓練系統。結合最新口腔醫學影像及 3D 列印科技，導入多學科跨領域整合，並鏈結口腔醫療照護新視角，提供最優質的學習場域。

三、升學進路

可直升本校二技或報考國內外口腔衛生、口腔醫學、社會工作、公共衛生等醫學大學或插班就讀各校大學部，亦可先就業，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口腔衛生與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牙科經理人、牙科諮詢師、牙科管理師、口腔照護服務員、居家照護督導及 AI 數位牙科工程師。

(一)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三)傳真：(08)779-6078

(四)網址：http://www.meiho.edu.tw



南二高 麟寮交流道下→左轉接 **1** →內埔、潮州方向(南下)即可抵達。
 中山高 高雄→轉 **88**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高雄市 走省道 **1** 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抵達。
88快速道路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搭乘台鐵

屏東站

前站左方有屏東轉運站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即可抵達，約20~30分鐘。

潮州站

前站左方有潮州轉運站轉搭往竹田、美和、內埔、麟洛屏東方向即可抵達，約15~20分鐘。

搭乘高鐵

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潮州」火車站→轉搭客運(屏東/國光)。